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19.4720 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 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胡寨社区、湾店村土地,西至国有土地、胡寨社区、湾店村土地,南至湾店村土地,北至许开路。  
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湾店村土地,西至湾店村土地,南至湾店村土地,北至湾店村土地。  
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大韩村、湾店村土地,西至国有土地、胡寨村、湾店村土地,南至大韩村土地,北至湾店村土地。  
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规划许州路,西至尚集街,南至国有土地,北至湾店土地。  
五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胡寨村土地,西至胡寨村土地,南至胡寨村土地,北至胡寨村土地。  
六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水口张社区土地,西至水口张社区土地,南至水口张社区土地,北至水口张社区土地。  
七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大韩村土地,西至大韩村土地,南至大韩村土地,北至大韩村土地。  
八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于庄社区土地,西至于庄社区土地,南至于庄社区土地,北至规划盛业路。  
九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西至规划桂花路,南至于庄社区土地,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十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西至规划桂花路,南至规划盛业路,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十一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后街社区土地,西至魏武大道,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土地。  
十二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许州路,西至后街社区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土地。  
十三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大罗庄村土地,西至大罗庄村土地,南至大罗庄村土地,北至大罗庄村土地。  
十四号地:拟征收土地东至大罗庄村、罗门村土地,西至大罗庄村、罗门村土地,南至大罗庄村土地,北至规划永兴路土地。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胡寨社区三组集体耕地 0.2311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4101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1.37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2 公顷;湾店村集体耕地 0.0523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5167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1.36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1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1.7012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33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7 公顷;大韩村一组集体耕地 1.02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0205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0.58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水口张社区二组集体耕地 0.1898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8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0 公顷;后街社区集体耕地 0.0005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1002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2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1.0756 公顷;罗门村一组集体耕地 0.93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7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1.7719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69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6 公顷;邓庄街道大罗庄村集体耕地 0.3407 公顷、林地 0.06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1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5632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52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2.3176 公顷、林地 0.0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6 公顷,六组集体耕地 0.66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19 公顷;于庄社区集体耕地 0.0010 公顷,二组集体 0.0752 公顷,六组集体耕地 0.0747 公顷,七组集体耕地 0.1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八组集体耕地 0.5896 公顷,合计 19.4605 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尚集镇胡寨社区、湾店村、大韩村、水口张社区、后街社区、罗门村,邓庄街道大罗庄村、于庄社区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为 115.9500 万元/公顷。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 (三)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社保费 66 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2019〕2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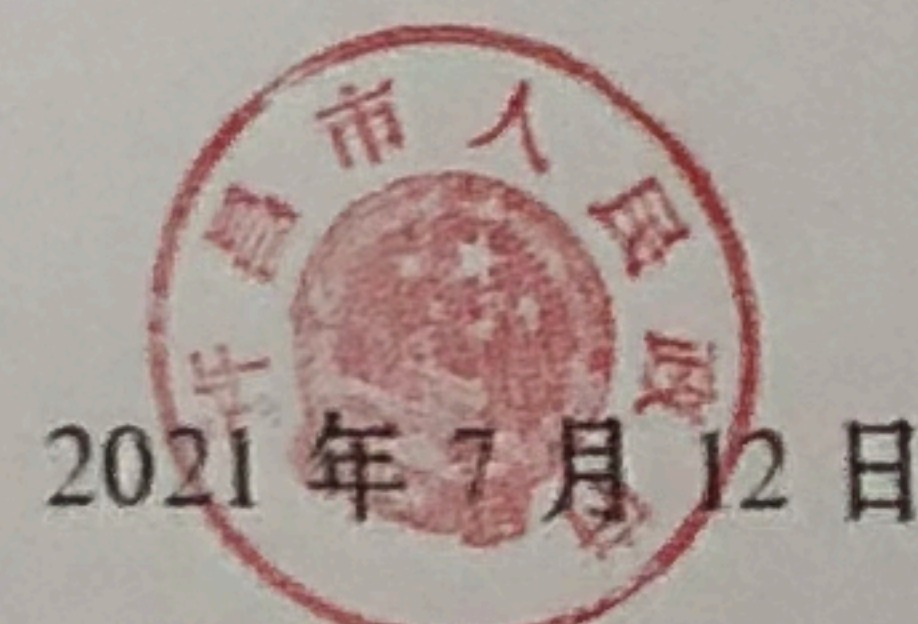
### (三)用工安置

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排示范区人社部门对该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协调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按照技能情况从事相关后勤、内务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1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尚集镇、魏武街道、邓庄街道、永兴街道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尚集镇、魏武街道、邓庄街道、永兴街道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联系人:赵师超、陈琼。联系电话:8327699(示范区分局)。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委托尚集镇、魏武街道、邓庄街道、永兴街道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12日